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紀青佑

聯絡電話: 02-23565139 傳真: 02-23566315

電子信箱: moi1786@moi.gov. 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0613032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協助民眾防範不法詐騙案件並能及早因應,以維護其已 登記之不動產權益,請自即日起辦理「地籍異動即時通」 服務功能擴增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

說明:

- 一、邇來曾有媒體報導不法人士偽造本票並以票據法第123條 規定聲請本票裁定與強制執行,利用建物所有權人未居住 於設戶籍之出租建物,錯失收受法院寄送之相關文書而未 於期限內提出救濟,導致該出租建物遭法院拍賣移轉於他 人。
- 二、茲為協助民眾防範並及早因應上開詐騙案件之發生,並能更充分掌握其不動產登記之狀態,請自即日起於「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—地籍異動即時通」之登記原因維護作業—通知權利人以及通知義務人項下,新增勾選「查封」「假扣押」選項,並於收件字維護作業新增貴轄辦理「查封」「假扣押」之收件字。
- 三、另請續依本部105年10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51307775號函以多元方式廣為宣導旨揭服務,並轉知所屬地政事務所積

i

線

極協助民眾申辦,相關辦理成效亦將納入年度地政業務督 導考評地籍類「對中央交辦業務或活動是否積極處理」項 目之評分。

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:本部地政司【地籍科、土地登記科、地政資訊作業科】電0分-04-2区交15:段:16章







線